

鲁迅美术学院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全面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原则、目标和要求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广大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密切联系实际，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广大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

（四）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三条 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院建设高水平、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等美术学院目标，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师风养成，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以心系国运、艺以载道的高尚情怀，做新时期鲁艺精神的传承者和践行者。

第四条 工作要求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教书育

人融入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各单位具体落实、教师个人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引进、培养、管理、服务工作全过程，形成全院上下师德师风建设的合力。

第六条 学院成立党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由教师工作部牵头，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处、工会、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创作处、各教学单位等相关责任单位协同配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规划、政策制定、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等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和监督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各成员部门需将本部门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明确责任、各司其职：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组织部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各级党组织的主要考核指标，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考核，加强教师党员的党性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宣传部负责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对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亮点、热点及时宣传总结，对出现的焦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和有效引导；

（四）纪检监察处负责对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的监督，组织协同相关部门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查处；

（五）工会负责教师权益维护，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先进评选及表彰活动；

（六）教师工作部负责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师德师风考核及其结果的使用，统筹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教师评奖评优的遴选或组织推荐；

（七）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学生评教以及制定落实辅导员行为规范；

（八）教务处负责制定教学行为准则，开展教师日常师德师风教育培训活动；

（九）研究生处负责制定研究生导师行为规范，在研究生教育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

（十）科研创作处负责建立教师学术规范，明确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监督、调查和惩处；

（十一）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融入到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具体落实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成立相应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并根据工作实际，从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不断探索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九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各成员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底将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核。

第四章 创新师德师风教育

第十条 把握正确教育导向，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第十一条 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结合学院光荣历史和鲁艺传统，多渠道、分层次地开展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为核心的师德师风教育。

第十二条 在教师的各类培训中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积极推进师德师风教育的理念创新、模式创新和手段创新，实施师德师风教育专项工程。

（一）建立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库，把师德师风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和新时期“鲁艺精神”诠释学院师德师风内涵，引导教师牢固树立“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职业理念。

（二）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发挥好老教师师德师风的传、帮、带作用。

（三）发挥好各级党组织的作用，以党的先进性教育引领师德师风建设。

（四）发挥好工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开展文化沙龙、读书会、交流会等师德师风教育主题系列活动，增强师德师风教育的实效。

（五）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师风教育，

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师风教育效果。

第五章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

第十四条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对于师德师风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第十五条 重点学习和宣传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重点加强对《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红七条”、“六条禁令”等的宣传和普及。

第十六条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院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确定每年9月为师德师风建设月，开展先进集体、优秀教师等评选表彰活动，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师表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

第十七条 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坚持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发挥

典型模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崇尚优良师德师风、争创师德师风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健全师德师风考核

第十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以《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基本依据，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要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学院教师年度考核的一项指标，进一步落实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中将师德师风作为考核的核心内容，考核办法可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评议、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考察内容应涵盖遵纪守法、学术行为规范、治学态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集体等各个方面；各教学单位将考核结果上报人事部门后存入教师档案，并作为今后各类评聘、晋升、深造、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条 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聘用和资格认证的首要条件，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不聘任其教师职务。在高校教师资格认证工作过

程中，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对申请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进行审核，人事部门在审核其师德师风考察意见后，办理后续资格认证手续。

第二十一条 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诚信机制、审查机制及惩戒机制。在职称评聘申报过程中，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并在职称评聘资格审核过程中由各基层部门对应聘人员的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再予以进行职称申报。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职称申报过程中，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人员取消其申报聘任资格，聘任通过的，要取消其聘任结果，给予通报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同时，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要将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如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 30 天内向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申请复议，若复议维持原考核结果，以原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若复议需要重新考核，以重新考核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三条 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各教学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度工作计划中，并作为各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首要内容。各教学单位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方面承担主要审查责任，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各成员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分别承担相应的协助审查责任。

第七章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校教育质量督导和各单位工作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年度考核、师德师风状况定期调研制度、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制度等，建立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协同机制，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措施，着力提升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发挥学生的主动性，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规章、师生关系等师德师风问题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实行院、系二级监督，设立师德师风问题举报电子邮箱和举报电话，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八章 深化师德师风奖惩

第二十八条 完善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对师德高尚、业绩卓著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学院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三十条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部门、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责任。对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承担、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加大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整合学院相关资源，拓展、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筹措和资源配置体制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鲁迅美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鲁迅美术学院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鲁美党发〔2018〕36号）同时废止。